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78號

聲 請 人 李建章

相 對 人 全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致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恢復僱傭關係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；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、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勞動調解程序，請求恢復兩造僱傭關係、相對人應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就聲明請求恢復僱傭關係部分，聲請人於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自聲請人主張其最後工作日111年1月2日起算至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強制退休之年齡即114年8月11日止，為3年7月又10日，又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2萬5,0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應為該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，即核定為108萬3,333元（計算式：2萬5,000×（43+10／30）月＝108萬3,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；就請求相對人給付111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底薪資3

01 0萬元部分，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與聲明第1
02 項請求恢復僱傭關係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
03 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
04 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
05 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應以聲明第1項之價額108萬3,333元定
06 之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
07 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
08 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
09 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10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
11 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13 勞動法庭 法 官 梁夢迪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
19 書記官 程省翰